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 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49号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 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水利（水电、农水）局：

为顺利推进全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绍市自然资规发〔2022〕38号）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二大条“工作目标和要求”（二）“工作目标和范围”中第4点“水利工程超期未开展安全鉴定的或存在明显缺陷、安全隐患的，不得申请不动产权登记工作；在工程经鉴定为安全或通过除险加固、工程降等等措施消除工程隐患、缺陷后，方可申请不动产权登记”的内容；

二、将全文中“县（市、区）”改为“区、县（市）”；

三、将第四大条“登记流程”（四）“相关规定”中第3点“以水利部门提供的高校核洪水水位线或防洪高水位线为确权范围”改为“以水利部门提供的校核洪水水位线或防洪高水位线为确权范围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